

## 第十二篇 政法军事

### 第一章 公安

#### 第一节 机构

2005年，县公安局内设“110”指挥中心、纪检科、办公室、国保大队（副科级）、刑警大队（副科级）、交警大队（副科级）、消防大队、森林警察大队（副科级）、治安科、法制科、出入境管理科、户证科、监管所、看守所、行政拘留所等15个科、所、队、室。下辖高城镇、寺庙、毛垭、濯桑、呷洼、君坝、拉波、下坝8个公安派出所。

#### 第二节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

1991~2005年，县公安机关坚持“党委领导、预防为主、管理从严、及时打击、保障安全”和“依靠群众、抓住战机、及时破案”的方针，本着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、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，结合塘县情，以“发案少、秩序好、社会稳定、群众满意”为目标，做到“一警多能、一警多岗、一警多责”，建立起了群防群控的治安防控体系，保持了“严打”的高压态势，有力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活动。截止2005年，全县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684起，其中，重特大案件414起，占案件总数的60.53%；县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72起，破获率为69.01%，其中破获重特大案件285起，破获率为68.83%；共查办犯罪嫌疑人1485人，其中收审961人，刑拘和逮捕874人，治案处罚1485人；共追回赃物、赃款计人民币87万元。另外，还抓获负案在逃犯65人；协助兄弟县查办案件21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24人，并追回被盗车辆61辆，赃物、赃款计244万元。

#### 第三节 户籍管理

1991~1992年，理塘县的户籍工作由县公安局治安科兼管。1993年，县公安局正式设立户政科，并由各乡（镇）文书任户籍员，具体管理全县的户籍工作。1993~2005年，户籍干警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，对全县常住人口的迁出、迁入、出生、死亡等变动情况分年进行登记、汇总，做到了情况明、底数清。同时为30121人办理了正式身份证；为1251人办理了临时身份证。并于1998年换发了农村、机关、城镇居民的户口簿。另一方面，户籍干警根据公安部《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办法规定》，对外来人员加强了管理，截止2005年，先后登记外来人员20064人，掌握重点人员1441人，并对全县暂住人口、重点人口、“三无”（无合法身份证件、无固定场所、无正当职业）人口进行了清理和整顿。

#### **第四节 特种行业管理**

1991~2005年，县公安局治安科对全县40户旅店、11户修理店、3户电脑打字店、4户金银手饰加工店、4户流动废金属收购点和饮食店、7户台球店、3户游戏机店、9户卡拉OK厅、4户舞厅、5户录相厅和录相影碟出租点进行了审查、登记和颁证管理，并于每年年初签订责任书，年底开展评比，对违法经营者坚决予以查处。

#### **第五节 监所管理**

1991~2005年，县公安局看守所总计关押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227人，其中重刑犯79人，死刑犯11人，死缓10人。在对监所的管理中，县公安局严格实行文明管理，依法管理，不但保证了刑事案件的侦察、预审、起诉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而且15年来均保持了“无事故安全所”的荣誉称号。

#### **第六节 交通管理**

理塘县交通管理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（简称交警）具体负责。

1991~2005年，县交警队按照“预防事故、缓解阻塞、综合治理、安全畅通”的交通管理要求，坚持上路检查，纠正违章，同时对驾驶员、乘车人员进行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并先后举办安全培训班80期，配合交通路政部门多次对国道318线进行整治，对县城内占道摆摊设点、三轮车、出租车乱停乱放等现象进行了清理整顿，规范了各类车辆的停放点，保证了城区交通安全和畅通。截止2005年，